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已同意就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企業權力、賬目、稅項、訴訟及其他業務事宜作出保證。此外，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延長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50日，藉以達成有關條件。再者，根據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已同意修訂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61,000,000港元之付款方法。

除所披露者外，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與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所載之額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佈日期，Sky Rich已完成向Fortune Pacific Limited轉讓附屬公司24%之股權，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Silky Sky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已同意就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企業權力、賬目、稅項、訴訟及其他業務事宜作出保證。此外，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延長至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50日，藉以達成有關條件。

再者，根據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已同意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修訂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61,000,000港元之付款方式：

- (i) 5,000,000港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諒解備忘錄訂金」）；
- (ii) 15,000,000港元（連同諒解備忘錄訂金稱為「訂金」）須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16,968,750港元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v) 餘額24,031,25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倘由於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將有權因毀壞賠償沒收訂金。

倘由於賣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賣方須因毀壞賠償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訂金金額之額外款項。

倘由於賣方及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任何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均並無任何責任及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與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所載之額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佈日期，Sky Rich已完成向Fortune Pacific Limited轉讓附屬公司24%之股權，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